

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 輔導措施補助作業要點部分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適用區域: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等本部公告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、七二八豪雨、楊柳及樺加沙颱風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五、本要點申請資格：

(三)位於花蓮縣光復鄉、萬榮鄉及鳳林鎮，因樺加沙颱風侵襲，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之農業用地，經檢具村里長開立之受災證明書者。

六、本要點補助基準如下：(四)披覆組件更新:塑膠布溫網室整組合頂部及周邊塑膠布(網)披覆組件更新，每公頃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；塑膠布(網)頂部更新每公頃最高補助五十萬元；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限整組更新每公頃最高補助二十萬元。